

公平竞争审查表

政策措施名称	山丹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（二期）施工			
涉及行业领域	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			
性质	行政法规草案 ☐ 地方性法规草案 ☐ 规章 ☐ 规范性文件 ☐ 其他政策措施 ☒			
起草机构	名称	山丹县自然资源局		
	联系人	常怀智	电话	18993636945
审查机构	名称	山丹县自然资源局		
	联系人	常怀智	电话	18993636945
征求意见情况	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☐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☒			
	2026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4 日，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政府网站) 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公示《政策措施名称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未收到反馈意见。 (可附相关报告)			



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（可选）	第一种情形：经第三方机构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该政策措施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，可以出台。 （可附相关报告）	
审查结论	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政策措施，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内容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等公平竞争相关规定。 审查人（签字） 2026 年 月 日	
适用例外规定	是 ☐ 否 ☒	
	选择“是”时详细说明理由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/	
部门负责人意见	 签 2026 年 2 月 9 日 （盖章）	

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21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山丹县自然资源局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山丹县自然资源局送审的《山丹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（二期）施工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山丹县自然资源局送审的《山丹县历史遗

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（二期）施工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上述审查评估意见与建议，仅供政策制定机关决策参考。

